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原 1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359,247 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